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0年10月21日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制订，2012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登记及报送的日常办事机构。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条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上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所示范围。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报送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直接或间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时，应按照本制度进行登记备案。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实行一事一登记。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知悉内幕信息的地点、依据、方式和内容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公司获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将内幕信息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若向相关部门或个人提供上述内幕信息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名称，身份、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证件类型及号码，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

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并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负有向公司及董事会报告、配合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六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基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公司应当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在买卖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时，应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对内部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外部相关责任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或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